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赵丽梅，女，1985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丽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刘苏云，女，1971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15)禄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苏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2900.00 元退赔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56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5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

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董志媛，女，1992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(2016)云 7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志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5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志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帕袞盖，女，1992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甸国籍，缅文一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3123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帕袞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7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  
建议对罪犯帕袞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0 号

罪犯郑麻汤，女，197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麻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5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6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9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麻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胡玉妞，女，1993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傣傣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332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玉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33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玉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2 号  
罪犯阮小芳，女，1998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越南国籍，  
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7101  
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小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  
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 
(2020)云 71 刑终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小芳犯组织卖淫罪，  
改判为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 
2019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  
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  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小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3 号

罪犯张晓青，女，1988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103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青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晓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张晓青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668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张晓青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判决时已缴纳的罚款 20000 元抵扣罚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4 号

罪犯阿勒阿果，女，1994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冕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勒阿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29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0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勒阿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85号

罪犯王家聪，女，1987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8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聪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6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0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7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；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42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6 号

罪犯小洼，女，1987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5)德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5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87号

罪犯朱绍芬，女，1973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1年03月22日作出(2011)昆铁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绍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5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8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5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4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9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绍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88号

罪犯依温，女，1993年3月8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8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5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4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89号

罪犯何林聪，女，1978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9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林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5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4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4日至2029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0 号

罪犯赵木汤，女，1976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3)德刑一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木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70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5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木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1 号

罪犯余世美，女，1984 年 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10)德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世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5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

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世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2 号

罪犯左给松，女，1989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(2013)德刑一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给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70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5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余分 475.28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给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龚起艳，女，1993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凤冈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4)德刑三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起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7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

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起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94号

罪犯钟淑苹，女，1978年10月2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昆铁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淑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2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7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淑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5 号

罪犯森佳，女，1986 年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森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31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森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6 号

罪犯陈静，女，1990 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2)普中刑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74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68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5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1年12月至2022年04月累计余分569.14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杨林华，女，1987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16)云 060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5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8 号

罪犯符仕彩，女，199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仕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1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

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符仕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9 号

罪犯麻锐，女，1984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5)德刑一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麻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4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5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0 号

罪犯潘梅，女，1990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黄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5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15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4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1 号

罪犯马阳明通，女，1993 年出生，国籍不明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三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阳明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阳明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4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74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68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18 号裁

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,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累计余分 488.34 分, 另查明, 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 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马阳明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卿荣红，女，197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16)云 7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卿荣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2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5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32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卿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汪娟，女，1985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东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3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1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1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

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04号

罪犯王春兰，女，1996年1月18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(2017)云082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春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作出(2018)云08刑终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止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4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至2031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05号

罪犯王显彩，女，1986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5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显彩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刑期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5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显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06号

罪犯张雅晴，女，1987年7月5日出生，基诺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雅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雅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31年1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1日至2030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雅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7 号

罪犯南梦，女，1970 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南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南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2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4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南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8 号

罪犯郭菊凤，女，1966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421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菊凤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菊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范小二，女，1972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(2016)云 09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小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4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0 号  
罪犯周维英，女，1989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维英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马国芹、马国梅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110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  
建议对罪犯周维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马甫情，女，1988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(2021)云 0129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甫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甫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万会，女，1987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 332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会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33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  
建议对罪犯万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王艳芝，女，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2923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艳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艳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4 号

罪犯张燕娜，女，1991 年 1 月 21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2901 刑初 6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燕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燕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赵木汤，女，1976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(2012)德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木汤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76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72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4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02月至2022年04月累计余分382.54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木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卡歌·素甘亚，女，1989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老挝国籍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(2011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卡歌·素甘亚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 60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 39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粤 01 刑更 62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14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

01 刑更 44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卡歌·素甘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7 号

罪犯段娄苏（音译），女，1977 年出生，哈尼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娄苏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娄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娄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吐尔逊古丽·吐拉甫，女，1964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2) 盘刑二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吐尔逊古丽·吐拉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吐尔逊古丽·吐拉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2) 昆刑三终字第 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76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7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14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4427 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吐尔逊古丽·吐拉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9 号

罪犯李贵荣，女，1999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290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荣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29 刑终 2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2022 年 5 月 5 日大理市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，对于李贵荣的违法所得不再予以追缴，已终止

履行追缴违法所得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贵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0 号

罪犯郑香惠，女，197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二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香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0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账户余额较高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

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香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阿宽，女，1995 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(2013)西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68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4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1年12月至2022年04月累计余分552.99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2 号

罪犯周梅，女，1988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 0103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在减刑周期内，单月消费超额较多从严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3 号

罪犯杨舒涵，女，198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1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舒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责令被告杨舒涵继续退赔违法所得，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减刑周期内，单月消费超额较多从严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16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161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  
建议对罪犯杨舒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4 号

罪犯刘永会，女，1995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3122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永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永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黄义淑，女，1967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义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1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5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义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6 号

罪犯郭玉兰，女，1966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玉兰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77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7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1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5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明立仙，女，1978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14)德刑三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明立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1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1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38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，

于2019年1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明立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李存娣，女，1963 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15)德刑未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存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6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存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徐亚星，女，1991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傣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2932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亚星犯组织淫秽表演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940 元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取保候审。因缓刑执行期间多次吸毒，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作出 (2020)云 2932 刑更 3 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 (2020)云 2932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徐亚星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；对罪犯徐亚星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79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亚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王光云，女，1966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4)德刑三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光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王光云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95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王光云撤回上诉。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4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8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1 号  
罪犯潘景红，女，1995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州市人，中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0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景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3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16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4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景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丹纳微，女，1979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回族，国籍不明，  
缅文五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 
16 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丹纳微  
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 
2014 年 4 月 1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18  
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 
(2017)云刑更 4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19  
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 
86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 
19 日起至 2038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  
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  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 
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

日严管。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，2018 年 6 月 1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丹纳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3 号

罪犯羊小元，女，1979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(2013)普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羊小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68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16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5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羊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4 号

罪犯杨春风，女，1973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(2013)德刑三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春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7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70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5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金玛埃，女，1971 年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玛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玛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22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4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玛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段如芳，女，1989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如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如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3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1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5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如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赵丙英，女，1952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丙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15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5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丙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小妹，女，1986 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12)西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。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75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68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3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马长仙，女，1961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5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长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长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2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1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42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

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长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闫小顺，女，197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小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7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小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元不拉，女，1997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元不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68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3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元不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2 号  
罪犯杨彩和，女，1976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  
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 
10 日作出 (2012)德刑三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彩  
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  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 
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74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 
月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 
云 01 刑更 170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 
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 
11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 
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86 号裁  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 
2024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彩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何木当，女，1971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12)德刑三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木当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76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7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5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德宏州中院于2020年7月27日终结执行该犯原审判决的财产性判项，另查明，本考核周期内该犯仍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木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李秋芬，女，1982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 3123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秋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秋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李荣姣，女，1979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5)三中刑初字第 010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3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其中本考核周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黄瑞仙，女，1969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瑞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71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3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本考核期内月消费超出消费限额 50%以上消费；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瑞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7 号

罪犯王丽钦，女，1988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2) 孟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丽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77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7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1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4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1年12月至2022年04月累计余分590.28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本周期内月消费超出消费限额50%以上消费；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丽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毛文兰，女，1975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2625 刑初 1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文兰犯非法行医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957.38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文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 26 刑终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文兰犯非法行医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文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马推，女，1980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缅甸初中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(2018)云 0581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6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21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60.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履行继续追缴人民币 66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曲木么土者，女，1979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木么土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73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13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5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累计余分 422.37 分；

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木么土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排南对，女，1971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20)云 3123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南对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25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南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25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25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南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小社，女，1964 年 3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3124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7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合格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  
建议对罪犯小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李萍，女，1974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 260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7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吉克么惹杂，女，1976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2)昆刑三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克么惹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78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72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3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2年01月至2022年04月累计余分439.95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克么惹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喊用，女，1978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喊用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3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7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合格物质奖励 1 次；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

累计余分 410.2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喊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玉叫，女，1976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(2013)昆铁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叫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71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3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合格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吉尔么尔火，女，1969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3 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尔么尔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77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73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13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2年01月至2022年04月累计余分478.88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尔么尔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且沙么木合，女，1987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5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且沙么木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4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么木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陈苗松，女，197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423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苗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加前罪剩余刑期二年零九个月零三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；毒品再犯；数罪并罚，一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的罪犯；没收财产 2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，罚金 1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苗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黄氏幸，女，1997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傣族，越南国籍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(2019)云 250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氏幸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氏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(2019)云 25 刑终 4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氏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阿吾木日牛，女，1978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3) 普中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吾木日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7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13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45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吾木日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年08月30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思小社，女，1973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思小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累犯；数罪并罚一罪被

判十年以上；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周期内有超出消费限额消费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思小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2 年 08 月 30 日